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2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江燕玉（即江黃美秀之繼承人）
　　呂江燕馨（即江黃美秀之繼承人）
　　何江燕華（即江黃美秀之繼承人）
　　江莉珍（即江黃美秀之繼承人）
　　江金仙（即江黃美秀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燕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欽律師
　　李浤誠律師
　　姜勝展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楊江燕玉、呂江燕馨、何江燕華、江莉珍、江金仙為原告江黃美秀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江黃美秀於民國108年8月28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查其子女楊江燕玉、呂江燕馨、何江燕華、江莉珍、江金仙為原告江黃美秀之繼承人，此有除戶登記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155至162頁）。是以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